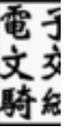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李文中  
聯絡電話：(02)87897633  
傳 真：(02)87897604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100100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訂定分包廠商資格，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1條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1條規定：「採購標的內之重要項目，有就該等項目訂定分包廠商資格之必要者，適用本法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故特定工程材料如非屬該採購標的內之重要項目，各機關不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於投標時即需檢附該特定工程材料製造或生產廠商證明文件，及該製造或生產廠商加入特定公會之公會會員證，以避免資格不當限制競爭。
- 二、請各機關於辦理個案招標前本權責依上開內容檢討所訂廠商資格之妥適性，如有不當限制競爭情形或有造成綁標圍標之虞者，應予修正。本會89年5月26日（89）工程企字第89014745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察。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





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2012-03-22  
10:50:22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